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小字第248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駿殿
訴訟代理人　林晏瑜
被　　告　御花園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御花園管理委員會等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追加御花園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被告之訴駁回。

前項駁回部分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等規定，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御花園管理委員會提起本件訴訟，嗣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具狀追加「御花園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」為第二備位被告，然追加被告狀上全未記載足以具體定當事人之資料，是本院無從依現行卷證資料，得知原告欲追加起訴對象即被告「御花園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」究為何，自無法對追加被告送達訴訟文書以進行訴訟程序，故本院於109年5月13日以108年度桃小字第2481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追加被告「御花園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」之年籍資料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該裁定已於109年5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是其追

加「御花園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」為被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